

证券代码：300673

证券简称：佩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债券代码：123133

债券简称：佩蒂转债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为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月18日以通讯或书面通知等方式发出；
2. 会议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25日上午9:00；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平阳县水头镇工业园区宠乐路2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5. 会议召集人：监事会主席邓昭纯先生；
6.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邓昭纯先生；
7. 会议表决方式：投票表决；
8. 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无监事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9. 会议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现已建设完毕，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370.5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等，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为加速实施“双轮驱动”发展战略和国际化布局，根据当前经营实际需要，经审慎研究和科学论证，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城市宠物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下募集资金6,500万元人民币予以变更，投入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柬埔寨爵味食品有限公司实施的“柬埔寨年产2,000吨宠物休闲食品扩建项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和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或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在募投项目实施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会议同意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在实施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以方便募投项目的建设，并与拟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与会监事签署确认的《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